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事項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陳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陳副秘書長順利 :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48 位，已達法定開會額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收看議事直播的市民朋友，陳市長及市府團隊，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大家早！

時間過得真快，市府團隊和議會的任期已經接近尾聲，今天開啟第 3 屆議會最後一次定期大會的序幕，期盼府會共同把握這不到 5 個月的時間，為市政建設和市民福祉，我們全力來打拼。

陳市長任期只有 2 年 4 個月，對「兩年拼四年」的允諾，充滿了挑戰，不僅市民即將驗收陳市長的市政成績，議會全體議員也會嚴格檢驗，希望陳市長在任期結束前完成對市民所有的承諾。

本次會期 70 天，我們將審議 62 件市府提案及 10 件報告案，此外，審計處也提送高雄市 110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送審。針對每件議案，全體議員一定會全力以赴，有始有終，完成議案的審查。

新冠肺炎疫情來襲，市政建設和預算執行都受到影響，但議會對市府的監督沒有放鬆，議會在過去 7 次定期會中，計審議完成市府提案 742 案、市府法規提案 30 案、報告案 320 案，議會法規提案 4 案，議員提案 6,121 案，成績斐然。在此，感謝全體議員善盡職責，一起交出漂亮成績單。

第 3 屆議員任期將屆，我們以理性問政及嚴格監督，盡力達成為民喉舌職責；本會有幾位議員不再爭取連任，包括高閔琳議員、林宛蓉議員、許慧玉議員與陳麗娜議員，麗燕特別感謝這幾位議員對市民的無私奉獻，也祝福這 4 位議員未來擁有更美好人生。

大多數議員同仁都將爭取繼續為市民服務的機會，麗燕也祝福大家都能連任成功，一起為城市建設和市民福祉而努力。

年底迎接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期待所有參選人秉持公平競爭、優質選舉

原則，爭取民意的支持，也期盼市府團隊嚴守行政中立，辦好年底的選務工作。

最後，再次期勉市府團隊和全體議員同仁，堅守崗位到最後一分、最後一秒，為自己的任期劃下圓滿句點。謝謝大家！

在繼續下面的議程之前，我們請市長以及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先行離席。

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天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下來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就是綠色這一本，請看一覽表。案號 1、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防制酒後駕車改善方案關鍵績效指標及執行期程彙整表，請查照並核備。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5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20 案，金額為新臺幣 52 億 282 萬 6,658 元，其中中央補助 102 案 48 億 4,334 萬 4,658 元；回饋金 18 案 3 億 5,948 萬 2,0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還有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5 頁的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 8 億 1 千多萬元，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場及周邊設備 6 億 6,300 萬元，這個是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的程序大概是地方提出來、學校提出來後交給教育局，再跟中央申請，這是一個途徑；或者有的可能是透過立委直接向中央提出建議案，再撥到地方。這個標準程序如果說…，因為現在我們地方預算的不足，很多硬體設備都需要仰賴中央，地方政府有沒有一個標準作業，到底我們建議的這些事項是不是自己可以透過一個平台？就是市政府本身的建議案有平台，這平台到底是不是送到中央？要不然大家都要去找立委才有。每次選舉，我看到很多人都在感謝某某立委，其實都是地方建設，我們去爭取時都沒有。當然政黨有政黨政治的優勢，但也不應該把一個正常的教育基本建設經費變成政治人物操作，對不同的政治人物重視的程度差太多了！我請問局長，現在我們在建議案裡面有多少個是要跟中央爭取才能做的？金額大概

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中央對於地方的補助基本上有不同的案別，每一個案它的操作方式會不太一樣，像這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就是生生用平板這個部分，是中央整合一個大的政策，全國都有，包括偏鄉、包括市區的學校都有不同配置的安排，這個是中央統一的規定。像第二個運動操場跟周邊設施整建計畫，這是高雄市非常積極的去爭取，所以我們有獲得 100 條跑道的支持，100 校的跑道，這個績效來講，在全國裡面算是數一數二的。所以我們每一個案子有不同的類別，中央國教署有時候會針對學校不同的狀況委託相關的專家去會勘，會勘完就直接核定，不一定會透過我們教育局這個體系，所以每一個案子有不同的操作方式。

吳議員益政：

對，這個就是問題啊！基礎教育是我們地方政府的職權，可是我們沒有預算，就必須要跟中央爭取，當然優先順序是中央決定，不是我們地方自己決定，地方學校的操場這件事，還要中央教育部來會勘才可以知道哪個學校最優先，我跟你講，我是讀政治的，坦白講，政治本來就有政黨的一個優勢，但是不應該這麼誇張，而是中央的經費撥下來之後，優先順序應該由地方政府來決定，這還要中央來會勘，我覺得他們都當作別人沒有讀書，就算今天換哪一個政黨執政也不應該這樣。今天不是針對現在的執政黨，它還是要有一個分際，政黨政治對自己有利，但是這中間還是有一個專業跟分工，也不要差太多。我知道中央就是匡一筆錢而已，到時候誰來要就給誰，誰比較有力就給誰，我覺得這樣不應該，每次這樣都是惡習。我們應該一點一點去改，政黨政治本來就是要一步一步，尤其是我們教育單位更是一個民主教育的場所。所以我建議，我們議員跟地方最熟悉，建議案由你列管、彙整，看是一季一次，還是一個月一次彙整到中央，核准後再撥下來，我覺得這個程序才對，不然大家都要去找關係，大家都要去找蔡英文嗎？蔡總統啦！要尊重一點。

我是說要分工，中央有中央的，國防有國防的，或者外交，我們尊重中央的職權，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職權，所以我們要嘗試建立這樣的制度，不然每次我們要爭取什麼，都說不好意思要去找中央，地方政府也沒辦法，不然你們就去找立委。這是地方事務，我覺得這件事一而再，再而三，我覺得我們自己要去扭轉，當然我知道局長也有你的困難之處，但是我們要嘗試自己建立這樣的一個制度，不然立委要爭取中央其他的經費，有些地方本來就是地方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其實這一本首先請問觀光局，在國營企業的回饋金裡面寫得很清楚，觀光局在新動物園運動向中油拿了 8,000 萬元，向台電拿了 8,000 萬元，所以我先問局長，到底新動物園運動高雄市政府出資多少元？除了中油跟台電，其他的財源是怎麼來的？第二個就是我一直再討論的，我先請局長回答，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動物園的經費除了兩個國營事業中油跟台電以外，在原始我們的公務預算裡面，水利局有一小部分，工務局有一小部分…。

邱議員于軒：

先告訴我金額，不要給我部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金額是 5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沒有，水利局出多少？各個單位出多少？這是我的問題。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水利局出 3,000 多萬元，工務局大概也是 3、4 千萬元。

邱議員于軒：

所以水利局 3,000 多萬元，你們有沒有一個大概？3,500 萬元還是 3,000 多萬元？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3,500 萬元上下。

邱議員于軒：

3,500 萬元上下，水利局 3,500 萬元，然後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兩個局處差不多，今年的預算。

邱議員于軒：

水利局 3,500 萬元、工務局 3,500 萬元，所以高雄市政府出資 7,000 萬元，是這樣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還有一些企業認捐。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在問你嘛！到底新動物園的經費來源是怎麼樣？你要很完整的回答我，你在議場喔！局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 5 億多元，觀光局的本預算裡面有 5,000 萬元，〔好。〕然後工務局大概有 3,000 多萬元，因為後面一定要等結案才知道結餘款裡面的上下彈性空間，其實還是有一個不是很確定，可能會有幾百萬元的落差。

邱議員于軒：

所以觀光局…。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水利局、工務局、兩個國營事業還有中鋼…。

邱議員于軒：

中鋼多少元？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中鋼 6,0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中鋼 6,000 萬元。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他的…。

邱議員于軒：

那為什麼沒有放在這個裡面？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中鋼的部分可能因為他是算民營企業，他是算在民營認捐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會編在哪裡？捐贈收入裡面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他會放在所有企業認養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放在企業認養裡面，所以這筆收入放在哪裡的…，這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在動物園的基金。

邱議員于軒：

放在動物園基金，因為我跟財政局沒有調到這一項，沒關係，中鋼 6,000 萬元，工務局我們算 3,500 萬元好了，水利局也 3,500 萬元，觀光局 5,000 萬元，所以高雄市政府總共出資多少元？這 5 億元的經費，高雄市政府出資多少元？

很遺憾的，我為什麼要在議場上問你？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大約是 1.2 億元。

邱議員于軒：

因為市政府始終不願意說清楚，所以我只能在議場上問。所以高雄市政府在 5 億元的新動物園運動出資 1.2 億元，其他都是國營企業、民營企業、中鋼，還有什麼財源？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大致上就這樣，請議員給我 5 分鐘，我請外面把它列細節…。

邱議員于軒：

我只剩 1.5 分鐘。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等一下就送進來，這樣好嗎？我請同仁把那個數字…。

邱議員于軒：

好，我還是要講，我始終認為一個市政府的財政紀律很重要，國營企業他因為嫌惡設施回饋地方，我認為是應該，但是這個金額跟幅度，不要讓人家覺得國營企業變成某些政黨的提款機，我始終覺得自籌財源是很重要的。所以觀光局你在做新動物園運動，第一個，如果中央有像新竹市立動物園一樣大幅補助，我會很支持這個計畫，但是很遺憾的是，很多的財源是國營企業跟中鋼，甚至是建商捐款，來造就這個新動物園。那建商跟市政府之間的關係，我想大家都始終覺得多少有點關聯性，畢竟市政府掌握了建照的核發、許許多多的行政程序。所以我還是要提醒高雄市政府，你們要努力去開闢自籌財源，今天我們的市長因為是陳其邁「小英男孩」，所以關係很好，那萬一未來呢？就像剛剛吳議員益政在講的，財源不應該變成選舉的工具。

所以最後 30 秒請局長具體說明，如果可以的話，你就老實跟我們說到底有多少企業界幫助高雄市做了這個新動物園？我覺得你要給他們冠名啊！對不對？某某建商的猴子館，對不對？某某什麼的，我覺得有幫高雄付出，就讓高雄知道，不要讓人家覺得，我覺得你隱匿反而會讓民眾覺得是不是政府真的有什麼灰色地帶？對不對？大家為高雄努力。所以另外這個的財源，就是中鋼這筆錢，也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會後我會把現在有的細部資料也給議員，特別我在這裡要說明一下，企業去認養或者是企業來協助公部門完成對公眾有利的公共建設，其實是從以前到現在就有例可循，我們也很感謝所有企業的捐贈。企業有些是大的、小的，

其實動物園的基金，我們對所有的認養人，大到企業不管是 500 萬元以上，小到個人認捐 500 元、100 元，我們全部都是公開列名的，這一點絕對沒有隱匿，也跟議員說明一下，那待會我就把資料補進來。〔…〕會，都公布在動物園的網站上，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主計處處長在不在？財政局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財政局長陳局長在。

蔡議員金晏：

這個到底是根據本會哪一個決議可以這樣支應？在縣市合併第 1 屆的時候，包括國營企業的這些回饋金，都是必須要經過議會審議才能通過，到了第 2 屆才改變，這個決議的內容，現場有沒有人知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部分是這樣，第一個是依據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處理，也就是說這裡面的金額，全額都是由中央或國營事業回饋金，全部由中央來支付的，所以才會列到這個報告案。

蔡議員金晏：

沒有喔，局長，確定全額嗎？〔是。〕我唸一段話好不好？在你們報告事項案件明細表第 2 頁：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102 案，所以也有配合款是不是？你知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報告議員，第一個就是中央補助，這筆預算從地方的配合款，也就是不需要再運用到公務預算…。

蔡議員金晏：

就我們的理解，配合款要挪用，至少當年度的預算也要有相關的項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會呈現，所以整個預算會呈現，只要有地方的配合款都會呈現。

蔡議員金晏：

這個項目是誰來認定？你們覺得這樣就可以…。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這部分是這樣，它會有一個…。

蔡議員金晏：

我沒有參加星期三的預算說明會，我跟局長報告一件事，你如果仔細去看，今年度還是去年，我們預計本來賒借要 60 幾億元，結果到決算時沒有借錢，你知道預算跟決算差了 60 幾億元，你回頭看縣市合併的前幾年，也沒有差短這麼多，所以表示你們的預算，在我的認知看來是浮濫的編列。我不相信這些案子原本就…，可能是名目上你們認為可以就挪用，也就是說，原本的預算是沒有這些項目，你現在因為有多餘的錢，就是從中央爭取到而需要配合款的，你們在裡面挪用，我認為這樣在財政紀律上其實有很大的問題。

舉例來講，海洋局要在旗津整建深水碼頭，我們地方議員全都不知情，你們就去整建了，難道這個是旗津最迫切亟需的建設嗎？或是有其他原因？我們也肯定各單位努力去爭取中央預算，但是在這樣的預算支用流程中，我覺得有很大的問題。我跟局長報告，這是 104 年議會通過的決議，當然這個案子是市府提出來的，內容是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或國營事業捐助回饋之經費，建請議會同意由市政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就這樣通過了，請問什麼叫專案補助？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先跟議員澄清，沒有所謂的浮編…。

蔡議員金晏：

這是浮編嘛！本來要賒借 60 幾億元，後來決算沒有借，這不是浮編是什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賒借 60 幾億元是預算的缺口，但是我們去年執行就是零舉債，所以這個是議員剛剛肯定的…。

蔡議員金晏：

歲出本來就比歲入多出這麼多，對不對？除非你錢還少，你去年還了多少？一整年支出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去年我們是零舉借，還有賸餘 2,800 萬元。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局長，我們在預算看到去年支出的所有金額加上債務還款，就是歲入加賒借，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沒錯！

蔡議員金晏：

去年有按照預算編列去還款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債務還本都是按照預算法規定，就是還本。〔…〕那個沒有所謂的浮編，議員，因為年度預算到年底，因為市府會做事有賺錢之後，歲入缺口縮小了。〔…〕所以我們都送到議會來，這個也是 104 年議會通過的，我剛有跟議員報告過，因為議會決議它是中央完全…，所以剛剛觀光局長講的一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回應蔡金晏議員剛才的講法，我覺得非常有道理，局長，你這幾個案子到底哪些有配合款，你要說清楚！因為配合款就動到市庫的錢不是嗎？我就有資格審議，市政會議的這些案子，你只是送給我們一個列表而已，所以局長要不要再說清楚哪些案子有配合款？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你應該重新很負責任的告訴我們哪些案子有地方的配合款。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剛剛我講得很清楚，這個都是按照過去議會的決議，就是授權…。

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問你這些案子哪些有配合款，你不要再告訴我過去有怎麼樣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配合款的部分都列在明細裡面，第一、我前提有強調了，全部都是中央補助…。

邱議員于軒：

明細第幾頁？你要回答我的問題，明細第幾頁有寫地方配合款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我剛剛就一直強調，它主要都是中央、國營事業全額補助的部分，所以配合款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請問這些案子哪些有配合款？你說有在裡面，在第幾頁有顯示地方的配合款是多少？這是我審議的，所以我在問你這個問題，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請局長說清楚講明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剛剛有跟議員說明，如果有配合款，我們局處事後可以提供給你，就我的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所謂完全中央補助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局長，如果你事後提供給我，我根本沒辦法審議啊！今天可能很快就通過了，你要我怎麼審議？還是局長覺得議會通過根本都不重要，我們只是幫你背書的橡皮圖章？不應該這樣子吧！如果這個案子在我的選區，我就有資格幫選區的民眾發聲，所以請你告訴我這些案子哪幾個有配合款？哪些案子有多少配合款？不能說清楚講明白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可以，議員，中央補助的這 102 案，我們通過的是中央補助和地方回饋的，完全沒有影響到我們的預算…。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幾個案子，局長，議會都有公開錄音錄影，所以你是告訴我今天審議的這幾個案子都沒有地方配合款，都是中央全額補助嗎？〔是。〕你是這樣講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是說我的提案裡面是這個樣子。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只是要跟你確認，如果沒有地方配合款，是沒有動到市庫，這是中央的經費，〔是。〕所以我現在問你這些案子的執行的整體計畫，我就覺得奇怪了，譬如新動物園的案子就有地方的經費，我現在問你，其他的案件完全都沒有地方配合款，全額都是地方補助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觀光局長剛才講的我補充一下，第一個，動物園的捐贈經費都編列在預算的「捐贈收入」裡面，這一個不會有動物園的捐贈收入。〔…。〕是，我們都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來編列，你放心。〔…。〕是。〔…。〕中央補助。〔…。〕回饋金。〔…。〕是，我的提案是這個樣子。〔…。〕所以才會為了加快速度、為了地方的建設，以前議會才會說先執行，再來辦理墊付，主要目的是要讓我們的市政建設能更快速，因此以前才会有這個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各局處努力爭取的經費，你提到的這個部分，除非這個建

設、這個經費地方不需要，才会有議員所講的，我們認為所有的經費都是地方需要的。〔…〕不會。〔…〕所以你剛剛提的是說，如果這個計畫，因為它就叫做計畫，向中央申請的一個計畫，一定會按照你的計畫規定去如質如實的執行，概念是這樣子。所以你剛剛的是假設，那個前提是假設，我才會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我完全沒有要去扭曲議員的質詢。〔…〕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還是麻煩你，我們即問即答。我剛剛聽蔡議員有提到，我們去年零舉債，對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李議員雅靜：

你認不認同他剛剛所提到的，我們浮編 60 幾億元的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不認為我們浮編，我們是完全按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你要針對剛剛議員的提問，那 60 幾億元去哪裡了，總會有來源吧！譬如原本是用市府的預算，你編列好了，可是後來爭取到相對的預算做支應，如果是這樣子，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完整的資料給本席？那 69 億元去哪裡了？就是原本在執行的工作，到底有沒有執行？或許想要執行的工程項目也好、活動也好，因為疫情而怎麼樣，然後沒有執行。可是這 69 億元是一個很大的數字，所以我也認同蔡金晏議員所提到的，你們是不是太浮編預算了？所以本席要求局長，不管是哪一個局處，你們去統整資料，這 69 億元是從哪裡來的，為什麼最後是零舉債？坦白說我也覺得各局處還滿辛苦的，他們會去爭取中央預算給地方做建設，這來回 69 億元在哪裡？我要求要提供資料出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靜：

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未來如果有先行墊支的案件，因為你們有墊付金額、補助單位及核定日期對不對？能不能再加上兩個欄位，一個是中央補助多少、我們要自籌多少，縱使自籌是零，後面也寫零。後面你們也可以稍微

說明一下到底是為什麼，這樣是不是更詳細？你懂我意思嗎？〔我懂。〕這樣應該做得到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們都這麼在做。

李議員雅靜：

現在並沒有，你的項目裡面只有案由、墊付金額、補助單位，核定日期及文號而已。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些都是中央補助、回饋金。

李議員雅靜：

對，我們為什麼會這麼提？因為在你來函給議會的公文裡面有提到，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所以才會問你，你的所有預算這些項目加起來總共有 102 案，你有爭取這麼多的預算，是部分補助或者是全額補助，只有你們才知道，只有各局處才知道它是全額補助，還是我們要自籌的。不管有沒有，請你多這兩個欄位出來，或者是後面幫我們做個說明，你懂我的意思嗎？每一年都在問同樣的問題，不見你們有改善，或許你會說你剛來 1 年、2 年，可是公務人員、高雄市政府這個大團隊、這個大家庭依然都在，拜託從陳局長這邊開始，爾後只要送進來的資料你們寫清楚一點，不要因為你們寫得不清不楚而造成大家的誤會，然後你們再對外去放話，也不好，因為大家都是為了市政著想，局長可以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可以，我們來配合。

李議員雅靜：

這是你們的公文，如果全部都是中央補助的，那就是你們的錯，這裡有所本，是你們自己寫的，好不好？我剛剛有唸給你聽了。哪一個是對的？局長，是你們公文對，還是你剛剛說明的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補充一下你剛剛提的，我覺得這個部分議員講的，我們平常只要動用到市府的預算，我們尊重議會，絕對送進來議會。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有關於舉借數 62 億元的部分，我跟議員用白話講，也就是說預算是前一年編列的，缺口 62 億元，但是到了年度從 1 月到 12 月，透過市府每一個局處的努力，有些活化、有些包括我們開源節流，我把 62 億元，我們努力去找財源之後省下來，所以去年才會零舉借，才會有賸餘…。

李議員雅靜：

研考會在不在？有，包含研考會、財政局、主計處，我不知道你們這 62 億元哪裡去、哪裡來，把資料整理出來給本席，不然我會說你們真的浮編預算。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因為既然你們能說…。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問題，再提供給議員看。〔…〕是，我們儘快，只要議員時間可以，我們就去跟你報告，提供給你看，因為那個本來就應該有的資料。〔…〕是，沒問題。〔…〕謝謝議員，我下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下午。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今天有這個案子，是按照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所以相關的程序應該是有所本。當然議會的同事對於現在行政部門要給議會多少的權限，去審查這些不管是中央補助或國營事業的這些捐贈，大家如果有不同意見，我想這個應該是重啟協商，讓議會來共同來決定未來遇到這些案子要怎麼去審。我相信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有這樣的決議，不外乎是說，我們議會不總是都在開會，我們總是有休會期間，如果這個程序定死了，在休會期間沒有經過議會同意，這種百分之百全額都是中央補助的，議會沒有同意就不能動支，那是不是會出現建設的空窗期跟預算爭取的空窗期。所以這個沒有絕對的對錯，議長，我要表達的是，這是一種協商，怎麼樣讓行政部門跟監督部門有一個最大的平衡，讓市政的推動能夠有最好的效率，這是協商的結果。

所以今天大家在討論這些個案，我覺得不會有結果，因為這是一個報告案，按照議會過去的決議來做的，我們今天只有准不准，沒有審裡面的內容。當然議會的議員們對於內容有意見，怎麼樣有適度的機制去做更好的討論，議長，我覺得這是議會要來另外研究看看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這樣子的表達，今天有這個案子，是按照過去議會的共識，這一屆的議會不是第一次看到這個案子，前任韓國瑜市長也有這個案子，為什麼大家沒有疑慮？我們不要因人設事，這樣子會討論不完。我們要建立一個合理且可以去監督，不會讓行政部門過分擴權的一個機制，不分政黨、任何一個議員應該都支持這樣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是機制我們再來檢視。

第二個部分，我其實是要拜託市府，其實仔細看了一下內容，有一些案子的核定日期是去年的下半年，去年的下半年我不認為現在才送進來，去年的下半

年如果它不是分期跨年度的預算，應該在上一個會期就應該要送報告案進來跟議會說，在去年的下半年，有一些案子中央全額補助的已經有多少錢，希望議會知道這件事情。比如說這些我看起來應該都不會是跨年度的，第 1 頁就有了，我再找一個離去年下半年更久的，好，第 9 頁好了，南科管理局去年 9 月 3 日核定的 600 萬元道路監視系統的案子，我不認為這個是跨年度的，這個應該是去年預算就給了。像這些案子，我個人認為行政部門在上一個會期，不是預算會期的時候，就應該把它彙整完畢並提進來議會，讓大家知道。不然這個案子已經過了一年，一年前的案子，像這個南科 9 月 3 日是去年的，這個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資料整理，讓大家清楚，我想這個是財政局、主計處要去處理的，這樣是一個比較通案性的來做一個制度上的處理。

另外一個，我想利用一點時間在這邊表達，市政府的預算每一筆要支出，都是議會這邊通過，每年預算，議會也可以說不夠，我們也希望市政府找到更多資源，而今年度市長去向中央爭取更多的錢，卻變成「天公仔困」，這種不是很正面的敘述，我覺得這樣子是非常不好的，非常遺憾的。包括一些企業體的捐贈，議長你也清楚，你是非常資深，我們也非常敬重你，很多企業體深耕高雄，每年都會捐給市政府做很多不同的慈善事業，或者是公共建設所需要的。怎麼會變成好像…，剛剛有人就講建造核發等等這種臆測，議長，我覺得對這些願意捐贈給市府的企業體是有莫名的壓力，以及可能會有寒蟬效應，就是他們覺得以後乾脆都不要捐給市政府好了，被講得都不能聽了！議長，我覺得這樣不好。怎麼樣有好的、透明的機制，讓願意幫忙市政府的，不管是國營事業、還是企業體，合理的受到監督，不能有對價關係，這才是我們去做的事情。而不是市長，或者是現在的市政府有能力拿好的計畫，爭取到中央更多的預算，或者是更多的民間企業願意幫忙，講的好像是裡面有很多不好的交易在，有證據要拿出來，就辦啊！沒有證據，千萬不要運用言論免責權做過多的臆測，我個人覺得這種行為是對高雄沒有幫助的事情，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在這裡要請教財政局長，我們這邊有寫到回饋金共計 18 案，金額是 3 億 5,948 萬 2 千元，這一筆國營事業捐助的回饋金，它每年大概都是這個金額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每年是不是這個金額，這個資料我可能要再整理一下，議員提到的是過去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可能要釐清一下，所以我會再整理資料給議員，〔好。〕畢竟問的是過去的一個統整，好不好？不好意思。

王議員耀裕：

好，最主要我們要了解，國營事業這筆回饋金它有一個機制在，它總共有這一些國營事業公司，我們要了解它每年所核定的、所補助的金額有沒有減少？如果減少的話，我們要把這筆減少的金額再追回來，因為它是固定的嘛！每年回饋金就是一定要捐助地方的。所以我們各局處它都有報計畫，也都非常辛苦，我們要統計起來，每年是不是它這個金額就是這一筆 3 億多元，或者是更多，今年反而減少，這個要去了解，所以會後請局長再把這份分析，就是用今年的部分跟去年的部分來做比較，用 3 年來做比較，會後再提供這個資料給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也跟議員補充一下剛剛提到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的部分，依規定都是納到我們預算裡面，也都會送進來議會審議，所以議員你放心，這個部分都納在我們預算裡面。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要了解，你就把它分門別類，就是每一家公司，像中油的部分、台電的部分、還有一些應該中鋼也有，這些就把它列明細出來才知道。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今年明細都有，過去的再提供給議員。

王議員耀裕：

好。另外在第 2 頁工務局回饋金的部分，編號第 16 號，台電大林廠補助「高雄市公園認養契約」，這個認養契約，平常養工處在整個公園的認養，我們也有編列本預算，這一筆現在是 372 萬元，那這一筆支用的跟本預算支用的，有哪些分別？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從中央公園改造以後，大林電廠它幾乎每年都是這個金額補助我們做公園維護管理。

王議員耀裕：

每年都是 372 萬元左右？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在中央公園裡面也有一個牌子寫：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捐贈認養。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筆錢是用在哪幾個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只能用在中央公園。

王議員耀裕：

只有中央公園。中央公園一整年就用 372 萬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還不夠。

王議員耀裕：

不夠，還有用本預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王議員耀裕：

像這樣就可以跟台電說整個中央公園都是由他們認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認養就是把這些錢給我們，我們再發包出去。

王議員耀裕：

就是固定金額，不管我們要用在什麼地方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只能用在中央公園。

王議員耀裕：

只能用在中央公園，對啊！就是還有努力的方向，再來跟它爭取嘛！另外編號第 18 號台電公司促協金，它總共有 4,413 萬 7 千元，請教局長，我們這一筆錢它是用在什麼地方？工務局長請答復。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工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 18 案「111 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每年都是一樣的金額，大概是林園那邊我們會有 630 幾萬元；永安也有 3 千多萬元的一個費用，加起來大概有 4 千多萬元分配的額度預算。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是把這一筆錢分在林園跟永安嗎？還有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其他在基礎建設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這個都用在道路維修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維護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道路維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墊付的部分，剛剛蔡議員有提到，在去年度看起來有可能在整體的預算上有浮編的情形，所以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我也相當的好奇。如果那六十幾億元的缺口可以籌得到，其實財政局能力還挺好的，我也很好奇內容，所以資料不是只有送給李雅靜議員，像我有興趣也送給我看一下。當然如果高雄市政府所有該做的建設及活動都有做，依然可以再籌到六十幾億元，表示財政局能力真的很不錯。所以重點是每一次在預算編列上面的預估，希望能再準確一些，如果你有這個籌措經費的能力，也許你就可以預知得到說其實我們可以把落差再縮小一點，而我們議員再審預算也可以再精確一點，因為我們預算通過時是那個數字，是不是？決算的時候發現落差這麼大，這對財政局在估算上準不準，其實也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還要再精準一點。

另外，對於先行墊支的案子裡面，因為你們除了台電、中油這些國營事業補助的部分，其實應該有很多都是可以預先知道的，是不是一定就要用報告案來處理？這個還是可以回歸回來，是不是讓審查權可以重新恢復？我也建請議長，在法規室這裡可以重新把這個案子再推出來，議員可以重新來表決看看，是不是在下一屆應該要把審核墊付款的權力回歸到議員的身上？除了報告以外，我相信有很多其實沒有那麼的急促，因為有一些都在 110 年就簽過的公文，是不是？這些如果你要送到議會來讓議員做了解都還是有時間，1 月、2 月的也都有，所以議員真的審不到嗎？其實也還是可以審得到。但是如果一定要用報告案來處理，其實是剝奪議員了解所有中央墊付款及地方配合款，而這個計畫合不合理的部分，應該還是要把權力回歸給議員比較好。

再來在第 2 頁的部分，這裡有寫到「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如果沒有配合款，是不是把「配合款」的字眼刪掉？因為剛剛有講都是全額補助，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局長，是嗎？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剛剛提的主要都是中央的補助，配合款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

剛剛講說全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配合款的部分，是那個單位年度預算自行調整挪用，也就是本來已經編列的預算，概念就是…。

陳議員麗娜 :

局長，有沒有地方配合款嘛？我們現在所知道，就剛剛你答復議員的部分都是全額補助的案子，沒有地方配合款，「或配合款」這個字眼，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刪除？這樣是比較合理的，因為我們現在看內容上面就有誤失了，全部都是中央的墊付款，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議員，本來各單位的預算已經送議會編列了。

陳議員麗娜 :

你說清楚有沒有地方配合款？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這個部分是各機關本來就送進議會編列預算的執行，它只是不影響到整體的公務預算，我剛剛的前提是不影響公務預算，所以這一筆款項…。

陳議員麗娜 :

我了解，譬如這個案子你有寫自行調整容納 102 案。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自行調整，對。

陳議員麗娜 :

所以這些內容不一定每一位議員都看過，因為你們自己去調整過了，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東西裡面，剛剛有議員問你都是中央全額補助，你回答是嘛！〔是。〕但是如果是這樣，我建請把後面「或配合款」這四個字應該拿掉，是不是？這樣才準確啊！我現在問你，你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是不是這些字應該拿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這個當然從議會裡面這樣多次，從以往過來就是這樣在處理，也就是它主要讓效益…。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因為這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裡面的預算部分是機關自行調整的。〔…〕是。這些配合款也都是送進議會通過的，也就是議會同意的。〔…〕我剛剛講的是，提案的部分主要都是中央補助的，配合款是機關自行調整的，也就是為了讓行政單位能快速進行。〔…〕主要的前提是。〔…〕是，我剛剛講了，我這個提的都是中央，主要都是中央補助的才會進到議會做報告案。〔…〕好，因為剛剛議員這樣一來一往，如果我有修正的地方，我有講錯的地方，請兩位議員包容，因為我只能講…。〔…〕議員，我只能講剛剛一直在提到…。〔…〕議員，不好意思，是。〔…〕好，我想這個尊重議會，過去議會的決議就是這個樣子在處理預算的程序，如果議員對這個部分有意見，我們當然尊重議會的決議。〔…〕剛剛議員你有唸到我們修正通過的文字，那個就是標準的文字，我講的也是那個標準的文字。剛剛議員講的，我要再澄清一點，至於我們的預算有沒有浮編，這個對財政局來講，我覺得完全抹煞市府整個團隊的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大家應該看好綠色這一本，因為這是議會今天送到每一位議員這邊，而這邊已經寫得非常的清楚，這個案子經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議會自己同意了，卻還在自打嘴巴，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也不認同市府的墊付款案跟浮編預算，這是兩碼事啊！市長能幹，去跟中央多爭取預算，大家應該要鼓掌才對，地方的預算本來就非常的拮据。今天我們要來審，好，就單單審全額補助的墊付款，我們應該非常的高興，替任何當朝的執政應該都非常高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我們還要配合款，我也同意剛剛陳議員麗娜還有很多議員說我們應該再來審一下，因為我們還要去對的補助、相對的配合款，所以是兩碼事。

今天各位議員同仁應該要很清楚，今天這個是中央補助，而且我們自己議會早就已經同意的，這些案子你們還要一個個去看，請各局處拿給你們看都沒有關係，可是這個是我們自己已經都先行同意過了，這個案子應該到此為止，所以請議長裁示。我們自己都同意了，我們只不過在墊付，人家說明而已，我們卻自打嘴巴，我覺得一點道理都沒有，我今天不是替哪一個政黨講話，是我們自己真的要看清楚這裡面內容是什麼，我們自己已經同意了，好不好？我們未來要怎麼審，我覺得麗娜議員講得對，我們未來要其他的審議機制，我也同意。

議長，我們自己已經在這裡載明清楚送到這裡來了，他們今天來是備查，只是告訴我們中央有補助這麼多錢，所以我想應該不要浪費很多時間在這一塊裡面。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知道，了解。邱議員于軒，三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最後簡短發言。第一個，這個案子應該跟上次那個金額有調整過，等一下請財政局長說明。第二個，財政局長，如果我在質詢，請你尊重公開錄音、錄影，如果有配合款你就老實說，我不覺得有配合款是壞事。第三個，請不要去賣弄，覺得市長去爭取中央補助是不好，我沒有說不好，但是我從頭到尾提到市府的財政紀律，以及希望你提高自籌財源。至於剛才有議員指責說有這樣的事情，我只是比照 2019 年當時有民進黨議員質疑韓國瑜市府在做企業認養裝冷氣，他講這是不樂之捐，我覺得我們議員應該不分黨派、不分藍綠，如果需要監督，我們就來監督啊！當時政府是怎麼講的？他覺得工廠一方面，老闆會覺得如果不捐款，會不會被秋後算帳，某局處今天扮白臉跟人家募款，明天又扮黑臉跟人家開罰，這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OK！各位同仁，因為這個報告案已經在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的會議就已經決議，我想這是我們自己通過的案子，現在只是備查而已。所以就誠如陳麗娜議員說的，認為有必要未來的墊付款還是要經過議員來審議的話，這個我們再做提案，由我們所有未來的議員去做決議。

這第 2 號案，我們就准予備查，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383-1、2383-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8.00（合計 17.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159、151-160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38.00（合計 47.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454-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6.9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2-2、783-22、783-114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19.00、1（合計 2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 111 年 1 月 30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一，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3278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市長，如果這些對市民朋友是有幫助的，或者對我們的編制有幫助，我們都認同，但我覺得還是要請局長，譬如剛剛消防局的編制有所修正，是不是要說明一下，也讓大家知道，不然就唸一唸，也不知道內容，雖然我們有資料，我們看過了，可是我覺得還是要讓大家知道。是不是從這一個案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這個案是針對我們高雄市沒有領得使用執照的建築物，它要去接水、接

電的一個法案措施，這個只是修正案，修正兩個條文。第一個，原先是說匡列 100 平方公尺以下才可以申請，現在放寬到 150 平方公尺，是對市民有幫助的，這個部分在第 3 條有這樣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是配合什麼樣的政策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建築物如果沒有接水、接電，它就是…。

李議員雅靜：

現在高雄市還有多少是沒有接水、接電的建築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一些都在原縣區裡面，那些原先建築沒有拿到使用執照的部分，我想這是需要去解決民生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是，有沒有什麼年限溯及既往之類的，還是只有面積的限制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溯及既往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是，局長請繼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二個，另外一條就是要申請標示一些建築物的位置，或者申請的證件要在 30 個月以內核發的有效日期才可以，就是修正這兩個項目而已。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呢？就是你的法規一定有現行和修正過後的，你能不能幫市民朋友稍微做個說明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說原來的方式，譬如第 4 條，原來只是附建築物的外觀照片，他們希望是在 3 個月以內的照片，這樣而已。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為什麼會想要修正這個條文？到底是遇到什麼樣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只是照片一定需要附或幹嘛的，你修正這個總是有原因的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是讓它更完善一點，如果是真的接水、接電，是要有一些依據，只是之前的有時候可能定得不夠周詳，我希望趁這次的面積修正，順便把其他的佐證的部分做修正。

李議員雅靜：

這是必要的嗎？第二點的部分是一定要附上來的附件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是希望 3 個月內的建築物，如果是拿很久的照片，不曉得是什麼時候的照片，這樣會比較有依據啦！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謝謝議長。我想任何的一個不管是有沒有使用執照的建築物，我都要拜託不管是舊建照或者是新的，尤其是新的建案，我要拜託局長，請你們務必不管是要找專業人力或者經費也好，請你們一定要去實質審查，不要蓋橡皮圖章，避免徒增像現在我們所遇到的困擾。本席今天早上又去鳳山的現場，你知道我在講哪一件，又去協調這件事情，因為我知道你們建照已經核發，可是它會影響到居民的進出安全問題，光是今天的工程車進出，要轉彎都很難，還有刮傷民宅的。雅靜要在這裡拜託局長、拜託你們，在審照的過程，你們的 SOP 是不是要稍微修正一下，是不是要更謹慎？保護我們自己的公務人員，也保護當地市民的安全，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謝謝。

李議員雅靜：

再拜託局長，我會追蹤你們這些相關的進度，拜託局長，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還是要先肯定都發局和工務局在社宅的布建上面，可是在預算說明會的時候，我有當市長面說，其實我們擔心的是規劃雖然超過 1 萬戶，可是在發包施工，因為整個原物料和建築人力的需求上面，其實是有互相競爭的關係，我們是憂心在後續的布建進度上面會有這個狀況。這個出租辦法其實最主要是放寬

資格、取消限制和調高比率上面，我想這是很好的一件事情，因為很多不同的地方，每個人的生活環境跟社會經濟狀況不太一樣，做這樣適度的調整是好的，可是我要提醒局長，因為整個大環境一直在改變，這樣子是不是就能夠滿足？我們真的是需要社會住宅去協助在居住的基本人權上面能夠獲得協助的這些朋友，包括租金的計算是參考附近這一些租賃的成交金額去做一定折數，好像是百分之六十幾的折扣。可是有一些地方，因為高雄市真的比較不一樣，我們蓋社宅有時候都在黃金地段，地段都是非常好的，所以附近的租金都很高，有時候這樣折扣下來，也不見得是我們要去照顧的這些朋友能夠負擔的。像這一些，我會建議是不是要有一些天花板的限制或什麼的？這樣子其實會讓這一些真的是他能夠每個月提供出來的金額就這麼多的朋友，能夠取得更適切的社會住宅需求。這部分利用這個報告案，先肯定有修訂這一些，因為包括對弱勢的承租比率調高到 50%的這部分，其實議會很多同仁也不斷地在反映跟建議，這個部分是先肯定跟謝謝都發局，可是我看到後面的隱憂是這些，也請局內能夠預先來做準備。議長，能不能請都發局長講一下現在的狀況，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如果都是在蛋黃區又碰到我們的造價高的時候，很可能那一個租金會…。

邱議員俊憲：

可能會比二手的房屋租金還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這個部分，我們有按照周邊，譬如現在屋齡比較長的月租去覈實，所以它也會稍微拉低一下。另外我們也會參考台北市或新北市，看看他們有沒有怎麼樣的一個合法變通方式，能夠讓更多的青年或者弱勢戶進駐。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邱議員俊憲：

未來布建可能遇到這些挑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會，這有預見到，也在蒐集資料。

邱議員俊憲：

OK，謝謝局長、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提醒你，社會住宅這個政策很好，但是我們在法規上的制定就是要讓居者有其屋，就是讓這些需要社會住宅的人還是可以住到社會住宅，避免像以往國宅有長期占用的這個狀況。局長，我想請問你，因為我看這個法規沒辦法看得那麼詳細，你是逐年審查他的經濟弱勢條件，因為隨著也許有小朋友長大，他的經濟條件會有去做改變。另外一個就是你有特別講，就是說你針對長者換居的政策需求，你會經本府專案核定後提供社會住宅，這個是要怎麼樣的執行？是不是先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租金因為社宅是 3 年，得再延長 3 年，所以它是 3 年再做一次估價。

邱議員于軒：

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部分都會每 3 年估價一次來反映實際的狀況。

邱議員于軒：

你說 3 年是去評估這些承租人的經濟狀況，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社宅周邊的租金大概是怎麼樣，它會…。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的問題是承租者的身分條件，你是怎麼樣審核？是 3 年審核一次嗎？因為以往的國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申請者，他一般…。

邱議員于軒：

對，我在問的是申請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申請者就是依照法規的規定，如果法規有修正更放寬，也會再調整。

邱議員于軒：

你是多久審核一次？就是他進去住多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租約是每三年簽訂一次，所以包括他的身分，如果他是延續的就再續租，大概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所以 3 年審核一次，〔對。〕我請問一下，譬如我就可以續租原單位，是不是？還是我要重新抽籤？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是 3 年，得再延長 3 年是在同一個社宅。

邱議員于軒：

所以 6 年，〔對。〕同一個單位，我抽到的可以租 6 年，〔對。〕6 年後我就一定要再抽籤一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可以再重新申請。

邱議員于軒：

如果我的身分符合的話，〔是。〕好。我還是要提醒你對於身分的符合，因為社宅的供給，我相信有一定的量，因為成本的關係，但是很多需求的民眾，我們還是要注意。〔是。〕經濟或社會弱勢的定義就是你說的低收、中低收嗎？〔是。〕因為你把這個比例拉高了，〔是。〕我想了解你比例拉高的經濟跟…，因為這個法規裡面，我找不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的定義，而我找得到社宅承租人的定義，但是並不是每個社宅的承租人都算經濟弱勢，如果依照這樣的話，因為你有一些政策需求，譬如說長者換居，這些本身就不是經濟跟社會弱勢的民眾，但是他也可以進入社宅，〔是。〕所以這個的定義，然後還有長者換宅的執行，這邊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社會弱勢跟經濟弱勢原來在執行上都已經有一定的標準，這個細節，我讓我們處長來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長者換居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長者換居，他如果有需求，我們是幫他換到有電梯的社宅，他就可以進住。

邱議員于軒：

他會有一定的比例嗎？或者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長者換居是沒有固定的比例。

邱議員于軒：

長者換居就是我的房子跟社宅對調，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我們專案…。

邱議員于軒：

就是說我申請進入社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專案把社宅提供出來，要讓他可以進住，就是說他有電梯可以使用。這個細節，請處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剛剛議員提到有關入住的資格條件，其實最主要就是他要無自有住宅。

邱議員于軒：

是。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再來，第二個就是他所得的部分，我們本來的出租辦法，它有兩個所得的限制，第一個是必須要低於家庭年所得五十分位點以下；第二個所得條件是家庭成員每人每月要低於最低生活費的 3.5 倍以下。我們要考慮到這個家庭如果成員比較多的話，他可能收入所得會超過五十分位點，事實上他也是符合最低生活費的 3.5 倍，所以我們現在修法就是把這個五十分位點的限制、這個天花板把它拿掉，所以能夠嘉惠成員比較多的家庭，這是第一個跟議員這邊說明的。

第二個，有關長者換居的部分，就是說他本來已經有住宅，但是他的住宅是沒有電梯，所以長者要走路上去或者身障者他要爬樓梯，可能在行動上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們就提供有電梯的社會住宅，他可以來申請。像這種案子，我們就是個案，我們等於是個案受理申請。〔…〕他來申請之後，他本來的房子，我們就會跟他協調，他要把它釋出變成我們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物件，來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住，等於是把它變成社會住宅的物件這樣子。〔…〕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跟處長、跟局長討論一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就是你有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宅的人，不得承租社會住宅，這個 40 平方公尺在實務上可以再討論、再增加，以在基層我們遇到的個案來說，會持有共有的住宅，舉個例子，我們遇到一位單親媽媽，因為先生意外過世，但先生他持有跟公公繼承下來兄弟共有的房子，早期的房子 1 間差不多都 30、40 坪，以 40 坪的話，

他兄弟共同持有，除以 2 就是 20 坪，20 坪是幾平方公尺？大概 66 平方公尺。可是先生走了以後，單親媽媽跟孩子就家庭陷入困境，房子是誰在住？是哥哥在住。他會因為哥哥持有這個共有宅面積超過我們所定義的 40 平方公尺，他沒有辦法去租社會住宅。現在房子越來越小，2019 年高雄市的單戶平均住宅已經到 32 坪，這個都比現在你定義的 40 平方公尺，如果除以二來講還大。

所以我建議實務上，請都發局針對弱勢共同持有的面積做個放寬，我建議放寬到 70 平方公尺會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讓真正需要社會住宅的這些弱勢民眾，不會因為不符合實際的嚴苛法律，剝奪他的資格。是不是請局長，還是處長答復一下，這條文我建議你們拿回去，還要實際去做修正。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這個部分是營建署訂定的一個標準，他可能未能深切反映在地的一種特性，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跟營建署討論。

郭議員建盟 :

如果它只是讓我們參考，你看全國都是 40 平方公尺，你要知道台北一定比較小間，高雄一定比較大間，它的單位價格也不一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

郭議員建盟 :

這個我覺得實務上要儘速，我們的社會住宅才要公布而已，讓真正需要的人能取得到政府的資源，所以請局長處理完再讓議會知道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好的。

郭議員建盟 :

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

我看到這個修正條例，其實是滿肯定的，因為裡面放寬很多限制，包括有特別注意到，因為你們也因應同婚過後，現在把同婚的配偶也放進去，甚至只要是註記的伴侶，也都可以符合這個條件，這一點我非常的肯定，還包括弱勢的比例提高到四成，這個我也是非常的肯定。可是在這些放寬條件之下，我要呼應剛剛邱俊憲議員提到的，這個其實我之前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就特別提醒，

一定要以台北為鑒，因為他們明倫社宅引發的爭議，全台灣都在看，這個 4 萬元的租金，到底符不符合社會住宅的精神，這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的。既然社會住宅的用意是要保障居住正義，希望真的是以居住為重，而非變成是純粹商品的炒作。你們在訂這個租金的時候，就應該要考量它不是市場導向的價格，而是成本價，讓人都居住得起為導向的定價。

所以我看你們的條例裡面，到時候這個條例，你們可能還是要把它定的清楚一點，因為你們裡面還是提到要考量現在租賃市場的行情。可是如果現在租賃市場的行情也是跟著炒作，然後把它偏向商品化的話，是不是對於我們一般想要做這個社宅的目的，就有點相違背了，我覺得這兩個價值端是非常衝突的。所以我覺得你們到時候在定價的時候，就像剛剛說的，我們其實很多社宅是在蛋黃區，如果你們到時候還是這麼市場導向，真的有辦法服務到我們想服務的 TA 嗎？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衝突的，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參考一下，你們的租金可負擔水準在哪裡？包括它到底是以成本為考量，還是它真的是市場導向，這個一定要釐清。也希望局長在這邊跟大家多做說明，我們的精神在哪裡，到時候的定價依據在哪裡，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要不要答復？

黃議員捷：

要。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蛋黃區來新建社宅，我們希望讓不同所得的階級都可以混居，同時也協助年輕人。基本上目前所規定的，它可能台北的房價租金跳躍太快，目前如果以我們凱旋青樹在苓雅區社宅租金的估計，我們目前還可以滿足，也就是說現在的條件是，它周邊的這些租金行情，基本上都是 20 年以上的這種物件，它的租金都不是很高，所以還可以。我剛剛有說明了，我們可能也要注意，譬如它如果進入亞灣，亞灣的話…。

黃議員捷：

我想提醒一下，就是做社宅這件事情，不要怕打破市場行情，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因為它的精神就不是這麼市場導向，所以你不應該用一種這個是市價的幾折，我打折給你，不是這種概念。它是民眾一般需要花在住宅的成本為何，用這種方式計算，應該是從這邊出發，我覺得不是用打折的概念去看，有時候就算你這邊已經炒到很誇張，你再打折下去，弱勢還是租不起、一般居民還是租不起。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了解，我想這個部分類似我們有一種社宅的政策任務，這個部分我們會考量，看看能不能在推估的公式當中，我們去做一些安排。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社會住宅不管是未來租屋出租的辦法還是新建，高雄市民都非常的關切，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尤其現在做工程跟以前不太一樣，沒有那麼順，因為台積電要來設廠，全世界都缺工，尤其台灣缺工缺的很嚴重。所以我在這裡要直接向你一些資料，我想請你提供一下，現在高雄市執行發包這些社會住宅的每一個案子，它的工程進度就訂個日期，到這個星期，好不好？你下週一把這些資料給我，包括工程進度到哪裡？有沒有落後？如果有落後，原因是什麼？請把它完完整整的載明清楚給我，這樣可不可以？我很關心整個工程進度，現在大家談社會住宅辦法，問題是有沒有辦法如期把它蓋好。所以我要了解目前個案的工程進度，如果有延後，請說明理由，為什麼會延後？為什麼工程進度趕不上原本的預期？我現在就在這裡公開跟你要這些資料，請於星期一提供給我，有沒有問題？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社宅的推動，當然是我們國家的政策，議員關注的這個部分，我們星期一會提供說明。

黃議員文益：

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我們這一次所面對的，就是俄烏戰爭所牽動的，所以不是原有預期，不過在工程進度上，我們會去檢討，我們會把資料送給黃議員，謝謝。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要知道哪些是屬於不可歸責於我們的問題，就是大環境，有哪些是不是我們在工程上所疏忽到的，導致整個的營造團隊也好，整個的進度也好。你知不知道，現在如果一個狀況下去，工廠停工，你明天還要叫人家來施工，找不到人，有可能一個小細節，你要求現場停工還是怎樣，這一延要延一個星期，因為叫不到工人。我想一個狀況沒有規劃好，原物料要再重新進價的時候，他又改一個價格，所以我們的工程成本有可能會因為某種環節的疏漏，導致越來越上升，有可能因為某種環節的疏漏，導致工程越來越延宕。所以這個部分

我們既然是發包監督單位，我希望把這整個讓所有高雄市很清楚了解，大家引頸期盼的社會住宅，它的品質也好、進度也好，能不能如期的完工？能不能如期的給社會大眾很需要的人趕快入住？大家在那裡等，到底何時會蓋好？蓋的有沒有問題？所以這些資料就請局長星期一給我，我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還可以來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其實要講的，因為剛好順序比較後面，有些議員已經提到了。首先我還是非常肯定都發局，特別是在同婚合法，還有同性伴侶的部分，在我們部分條文裡面，從一開始的版本到現在的修正條文，都有把同性伴侶寫在家庭成員裡面，所以要對同仁，包括對都發局表示肯定。我想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局長跟處長，剛剛其實有提到有關租金跟針對弱勢的部分，讓他們有機會能夠住到社會住宅。剛剛有提到有關資格的條件跟他們續約的部分，我請問一下資格條件，剛剛處長有回答他的所得是多少等等，我想確認一下審核的單位就是我們都發局嗎？還是我們會去跟社會局或是相關的單位調閱他相關的資料，譬如他有符合身心障礙、單親等等不同的類別群，我不太確定都發局如何去審核、如何去確定這個申請人是真正需要社會住宅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我們講到基本上申請人符合相關的條件就會讓他續約，但是問題來了，如果今天是一個很優秀的青年，或是剛好是一個時運不濟的單親家長，他在第一次申請之後，第二次要續約的時候，經濟狀況突然變好了，都發局要如何去把他應該可以釋出的社會住宅再給更多更需要的其他人？我的意思是說，當他的經濟條件已經不再是過去的弱勢的時候，照理說他的社會住宅應該要釋出給更需要的人，我們的審核標準是什麼？我們如何去審核他其實已經狀況變好了？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我還是要再提醒，因為去年針對我們的社會住宅，高雄目前有非常多社會住宅正在動工，或者有些已經完成了。以大岡山地區，北高雄其實就是岡山跟未來在橋頭、楠梓之間，有中央社宅，也有我們地方自己蓋的 87 期社宅，前幾天才動工。我在去年質詢的時候就質疑當時的楊欽富局長，他當時任都發局長，也質疑陳其邁市長。很簡單，岡山現在大爆發，捷運正在蓋，秀泰影城整個蓬勃發展，甚至旁邊鄰近就是橋頭科學園區。我非常非常非常的擔心，如同剛剛許多議員提出的，如果我們都是以市場的租金價格來衡量社會住宅的租金，到底誰租得起？我去年也批評過柯文哲的明倫住宅竟然要 4 萬元租金，一個年輕人基本工資 2 萬 6 千元，你叫他怎麼租得起。我不希望類似的情

形再次發生在我們的高雄，甚至岡山、橋頭，甚至是剛剛局長講的亞灣區。這麼熱門的地區，社宅蓋在那裡，如果我們用鄰近的租金價格，弱勢青年怎麼可能租得起？我剛剛大概查了岡山的租金，一間套房可能是 6 千元到 8 千元，甚至好一點的到 1 萬多元都有，這是一般市場價的租金。假設今天的岡山社宅 2 萬元，還是跟一般市場一樣，沒有比較便宜，那到底幫助到了什麼？

所以回歸到剛剛談的，今天的社會住宅畢竟是站在一個社會福利政策的角度，不管中央鼓勵，我們地方政府很認真的在蓋這些社會住宅，真正的目的就是在扶老、扶弱勢以及幫忙青年。如果都是以市場資本主義來炒房，讓社會住宅失去原本要扶老、扶幼、扶青年、扶弱勢的目的，那蓋社會住宅有何意義？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需要都發局，包括局長跟處長以及同仁要審慎思考的，當我們在訂定租金辦法跟計算公式的時候，甚至我們的條文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天花板，或者是計算公式有沒有更好的模式？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非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有關審查的部分，他的續約資格是不是相符是屬於行政程序，等一下我請處長報告；我們在社宅的部分，基本上中央所訂的自償率只有 30%，其實大家都會擔心，是不是要訂天花板，我也覺得要衡量這個青年弱勢的所得能力，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請處長說明程序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有關審核的部分，是由都發局這邊來審，但是譬如他具有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的話，我們會請他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譬如低收、中低收，區公所都會有公函可以證明，或者是身障會有身障的卡，這部分我們都會去查核。再來是財產所得的部分就去財稅中心申請，他們那邊有資料，所以…。〔…〕這個在租約快到期之前，我們還會再去做資格條件的審查，如果他已經不符合我們的要件的話，這個租約就會中止。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今天要提的是前面幾位議員大概也有提到的租金問題。社宅就是要照顧經濟弱勢和社會弱勢的族群，剛剛有很多議員都特別提到，你們對於租金的計算是以第 9 項裡面提到的，以成本效益跟參酌民間租賃市場行情來計算。剛剛也

有很多議員提到，事實上在左營，你看我們左營的地價飆漲到如此，如果你要參酌周邊的行情，我跟你講，根本就沒有人租得起。為什麼他們要去住社宅？就是因為他們是經濟弱勢，你要用民間的行情去評估，我覺得你們可能就要跳脫出來。因為那麼多議員都有這樣的想法，就是你們應該要怎麼訂出一個租金的標準，而不是參酌民間的市場機制，這個絕對是行不通的。

8月1日我有召開一場「如何建構高雄地區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的理想社會住宅」公聽會，他們一直希望有一個友善社區能夠有雙老的家庭。其實我今天要在這邊特別提的是，我知道你們在社宅的部分除了給那些年輕人以外，有保留一部分給這些弱勢的人，大概有四成。這四成裡面沒有特別匡列哪些族群，就是好像有13種身分的人。我現在要特別提的是，那天我開這場公聽會的時候，他們有一直在陳情，其實我們稱他為憨兒，你們應該知道憨兒的意思，就是自閉症或是身心有一些障礙的小朋友。其實他們也會老，他們的父母親也會老，等父母親不在的時候，這些孩子怎麼辦？丟到機構嗎？或者是讓他自生自滅？所以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機會在這個社宅的部分能夠關照他們一下。剛剛也有議員提到很怕很多社宅被人長期占用，其實我覺得那是針對一般人，但像這種特殊狀況的話，我也希望能夠照顧他們。我看你們的法規裡面提到有弱勢或是經濟弱勢身分的人可以延長到12年，可是你要知道12年以後他們更老了，到那個時候你叫他們何去何從？

所以我覺得社宅的定義不能概括通則，一部分也許給一般的社會青年，讓他們有喘息的機會，但是另外一部分，既然要落實照顧這些身心障礙或是經濟弱勢、社會弱勢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法規上，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專責或是一個專案來處理？而不是用通則的方式，讓他們一樣是6年加6年，12年後他們就要搬出去，或者還要重來，萬一他沒抽中呢？所以我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去思考？社會最弱勢、最基層、最需要被照顧的這些人該怎麼辦？其實那一天開會的時候，就有人跟我提到凱旋青樹，你們這次推的青樹，其實你們在租金上已經有打6折，可是對他們來講，他們還是承租不起啊！因為那個地價太高了。第二個是管理費，你們一坪收85元的管理費，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我想這一部分有沒有辦法就這一區塊的人，針對租金剛剛很多議員都提到的，再來就是管理費的部分，政府有沒有辦法做一些補助或是什麼來照顧他們？不然依照一般行情的話，我覺得對他們來講真的是太吃重了，而且根本也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到照顧他們的初衷。

你們真的應該要好好的研議，包括我剛剛講的租金及管理費，因為管理費也是他們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那一天很多人跟我陳情說，事實上看得到，住不到，等於「看得到、吃不到」。因為那個租金對他們來講還是很沉重，所以這

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好好的去思考一下，不要用常規的方式去評估，然後讓這些人陷於困境，讓我們沒有辦法落實真正去照顧他們的動機。局長，你覺得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租金的部分，剛剛大家的垂詢已經有一個方向，就是按照弱勢的所得能力來考量租金，這個我們來努力，應該是沒有問題。第二個，有關身心障礙或是類似喜憨兒等弱勢，若是他需要進住社宅，目前假如在先期規劃的部分都有去考量的話，像最近大寮社宅的規劃就開始有考量這一些需求。當然這一部分我們都會跟社會局密切的聯繫，因為畢竟我們是蓋社宅的空間，在管理上的軟體跟後續資源上是否到位，還是要社會局跟我們一起合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承接剛才玖娟議員的發言，因為住宅法裡面，針對所謂經濟跟社會弱勢總共有 13 種類群的人。這 13 種類群的人其實他們的屬性都不一樣，譬如有些是經濟弱勢，有一些是受到家暴的，有一些是身心障礙，其實這三種人所需要的社會住宅需求就會不一樣。目前我們只匡定 40% 的比率是給經濟跟社會弱勢，但是這 13 種類群到底會分配到多少比率？我們目前是不知道的，要等到這個社會住宅蓋完之後，才有可能針對那一個社會住宅的屬性再去分配給相對應需求的人，譬如現在的「七賢安居」跟「崇實安居」，它們的一樓有跟社福中心合作，我知道左營崇實的一樓是做日照中心，如果是這樣的社宅規劃的時候，這樣的社宅可能就比較符合一些老年的弱勢，或者是身障的需求。你在規劃這個社宅的時候是不是就應該要同時去考量，如果這一棟社宅裡面，有這種需求的對象比例是比較高的時候，起造的時候就要符合這些未來入住居住者的需求？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跟社會局溝通過，在起造過程當中，是不是就已經考量到未來這些住屋者的居住屬性的類別？以及他需要的是什麼？它的軟體建設、動線，包括身障的動線。

還有一個就是，如果是社福機構介入的話，它有沒有提供給社福諮詢的空間？譬如日照中心，它裡面可能是有失智的，或者是有其他身心障礙的問題，他們有沒有辦法在這個空間裡面獲得解決？它不只是一個空間的問題而已，而是在這個空間裡面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它有什麼樣的專業社工以及諮詢人員進駐？我覺得這個對於社宅能不能滿足這些特殊族群的需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它不是只有硬體的建構，還包含軟體服務的功能，我覺得這個

在起造之前，就已經要想好最後這個社宅的配置到底是會符合哪些族群的對象？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的建議。

第二個，因為我們在申請的要件裡面有 11 項，但是我看裡面的第 9 項是說，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的災民，這個大概是指特殊的案例，這大概是受天災或是人為疏失的災難之下，引起的流離失所。但第二種情況是，如果現在市政府在推動都更，這些都更的居民，他們也必須要有短期安置的住宅，這些因為要配合市府都更的作業，他們必須要搬家的這些居民，他在社宅裡面有沒有符合申請社宅的資格？這是我請教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剛剛有說有保障社會或經濟弱勢 40% 的居住比率；第二點是保障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有就業跟就學需求的住民。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為什麼第二點不能用租金補貼的方式去處理，而是要用社會住宅，把它保障固定比率的概念去設計這個條款？這個是我想要問的第三點，以上三點是不是請局長做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第一個部分，針對社宅未來是不是會有考量一定比率提供給這些老年、弱勢需求及空間等等，這個部分是有的，目前都是由衛生局跟社會局給我們一些數量，我們在社宅規劃設計的前置作業都會整合進來，同時把無障礙空間，還有一些相關的空間都會安排進去，包括老年體適能的運動空間。剛剛于凱議員提到社福諮詢的空間，這個非常好，我們未來會將這個納入安排進去，原先的安排是比較傾向多功能的活動中心，這些功能就讓它更充實，給它一個專屬空間，這個我們可以來處理。

林議員于凱：

局長，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我剛剛講的就是說，因為你的社宅一定會有不同的居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這些空間的規劃最好都要在第一、二層就可以滿足，沒有固定在哪一棟；第二個，參酌它的使用特性，有時候它需要有康復車可以進出的動線安排，會以這些弱勢戶、老年長者的需求優先配置，這是我們原來的一個操作。取得都更的社宅，它還是按照社宅的管理方式去做申請，然後審查及進住。在公辦都更的社宅有一併要求日照、日托、長照，或是一些殘障的設施空間，都會一併要求公辦都更的實施者來幫我們做。這一次 40% 的弱勢戶、青年，本市的先收容，40% 是我們的要求。第二個是對於未設籍本市的青年，在申請上我們

原來所揭示的是以本市弱勢、青年、育兒優先，大概有一定的排序，如果這些還有剩下的話，當然未設籍本市的青年也可以來申請，大概用意是這樣。〔…。〕第 15 條是公辦社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它可以透過專案做為社宅安置使用，這個本來就有依據，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6 分鐘，上午的會議延長到第 10 號案法規案審議完畢之後，我們再行散會。（敲槌）

接下來請黃議員秋嫫質詢。

黃議員秋嫫：

本席非常感謝陳市長其邁協助本席落實我的政見，就是在岡山大鵬九村興建社會住宅，那個場址、選地也是本席當初協助都市發展局，所以看著它在上個月開始動土也順利地發包出去了，我非常地開心。很多市民關心它什麼時候蓋好？然後如何申請？我要請都市發展局未來在興建好之前要落實地宣導，不要讓市民都不知道市府的這個德政、市長的德政。目前都市發展局送的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我還有幾點建議，為了落實居住正義，讓最需要的人住進去，辦法裡面有規範比如說一些有需要的弱勢戶的居住比率大概是多少，但是這個居住比率一旦定了，會不會有一個上限的限制？未來在本席的選區如果有一些真的可能非常需要、臨時有需要的緊急安置，是不是有跟社會局研究好說，就未來這些安置的辦法，會不會受限於現在管理辦法規範的大概 40% 左右限制弱勢戶的部分？這是本席想要了解你們這個辦法有沒有比較靈活的地方。邊緣戶有沒有一些特殊的條例？讓邊緣戶可以不要…，每個議員在處理社會福利關心的時候，都常常會發現有很多真正需要的邊緣戶，他們沒辦法像低收入、中低收入一樣符合申請程序，但是事實上他們是真的需要被照顧的，而且發生社會問題也是最嚴重的一群，本席希望這個出租的辦法除了上限的靈活考量以外，是不是有一些照顧邊緣戶的部分？

再來，為了落實可負擔租金，讓大家覺得這個社會住宅是可以看得到也吃得到的，本席希望市府這邊未來在新開發的地區是不是有機會持續的增加？本席知道市長也是非常的支持，因為就社會住宅現在的數量跟民眾實際上的需求有落差，可能市長有聽到基層的聲音，所以未來可能還是會持續的增加，在一些適當的地點再增設社會住宅。未來在社會住宅的興建，我們要注意一下不要像歐美被標籤化的失敗模式，希望都市發展局儘量協助本席在我的北高雄選區，是不是可以開發一些小型的、零星的社會住宅給北高雄的市民用？有很多市民在反映社會住宅有一些自償性，當初我們考量可以興建社會住宅是因為考量到它的興建成本可以自償。自償的部分當然是一個非常好的理想化，對高雄市政

府的財政是非常好，但是基於居住正義要照顧弱勢的立場，本席希望還有一個考量的空間，未來是不是可以讓這些來申請社會住宅的民眾也可以接受到政府的租金補貼，並且我們利用多元收益的方式營運社會住宅？到時候我們可能是 OT 還是一些管理發包的部分，讓業者有多元收益，就像現在高雄捷運一樣，藉由它周邊的一些土地去做聯合開發，來穩定它的財源，市政府是不是有這個方式，可以來落實並讓人民真正可以負擔的租金來承租社會住宅？就這個模式來請教都市發展局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落實社宅的宣導，我們會繼續努力。對於弱勢的居住比率，我們就是依法規定之外，還有剛剛黃議員提到有一些緊急災變、家遭變故的緊急安置或者邊緣戶，這一些在住宅法裡面是沒有特別去規範的，但是社會局有一個類似緊急危難救助辦法，由社會局提供給我們確定個案，我們都會讓他可以進住社宅。落實可負擔租金，我想這個是一定要的，我們不能悖離在地的實際生活狀況。新開發區來增加社宅興建，這個我們也已經在做，我們在 RK 線的延伸線，我們都在盤點一些公有地或者透過聯開，也許我們就可以增加一些社宅數量。注意不要讓它標籤化的部分，我們現在蓋的社宅水準已經跟一般住宅沒有差異，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小型、零星的閒置資產再利用，像我們最近在台電員工宿舍大概只有 7 戶而已，我們把它整修之後再釋放出來，市場上很能接受這種，它不是大量的，可是它的生活機能很好，這個我們會再努力。另外有關未來在工程發包，或者是能夠有一個穩定財源，我們目前有住宅基金是可以應用，我們會持續的滾動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 9 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原定專案報告，目前沒有專案議題，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